

2018 年 3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講解關於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重點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政府分別在 2011 年 5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5 月向委員講解關於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安排的建議。委員、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均表示支持簽訂建議安排。
3. 政府其後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在 2017 年 6 月就簽訂的《安排》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4. 《安排》將在香港和內地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並僅適用於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具體而言,《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安排》。
5. 政府最近就《條例草案》的重點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主要持份者”)代表的初步意見。
6. 《條例草案》的重點載於下文。

擬議《條例草案》重點

(a) 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登記機制

7. 現建議《條例草案》就《安排》所涵蓋的內地判決訂立登記機制，有關機制將與《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所訂的機制相若。

(i) 登記規定

8. 內地判決需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得登記：

- (1) 有關的內地判決是於《安排》第三條第(一)款所涵蓋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詳情載於附件A)中作出，並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以及
- (2) 在內地屬生效判決。

9. 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在內地屬生效判決：

- (1)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
- (2) 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
- (3) 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而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是不准上訴的；或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的上訴期限經已屆滿，並且沒有上訴提出；或
- (4) 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文(1)、(2)或(3)類的判決。

10. 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登記內地判決，需向區域法院提出。區域法院如信納有關的判決在申請當日符合上文第8段指明的規定，則可作出登記有關判決的命令。就此而言，如原審內地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第8段所述的條件，該判決在相反證據成立前，須當作為是由內地法院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而且在內地屬生效判決。

11. 鑑於在香港的法律程序當中，在申請登記判決時應將登記

作廢的理由(載於下文第 15 段)有可能已獲得證明或是顯而易見，建議給予區域法院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登記內地判決(而非訂定自動登記)，以節省訴訟成本和司法資源。主要持份者表示不反對這項建議。

12. 政府亦建議採用與第 597 章相若的做法，就是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登記，可單方面提出，但區域法院也可指示須發出原訟傳票，即申請是在各方之間提出的。不論有關申請是單方面或在各方之間提出，也將會有規定，必須把登記通知送達給根據內地法律判決可針對執行的一方(或各方)。

(ii) 尚未到期繳付的款項或尚未到期履行的作為

13. 於第 319 章和第 597 章下，判決下應有到期繳付的款項，判定債權人才可以向法院申請登記該判決。鑑於婚姻或家庭案件命令的性質特殊，以及為了盡量減少對機制使用者的不便，政府現正考慮，對於內地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即使在申請登記判決時根據該判決命令繳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有部分尚未到期繳付或履行，該判決下的所有命令可否悉數登記。相關的例子如定期支付贍養費或命令分階段履行的作為。

14. 主要持份者建議，只要有關命令屬《安排》第三條第一款所涵蓋(見附件 A)，則不論命令繳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是否到期，也不論是否有拖欠款項或未有履行作為，應悉數登記有關內地判決下的所有命令。鑑於該建議偏離第 319 章和第 597 章現行採用的機制，政府正研究該建議的可取之處，以及推行該建議帶來的影響。

(iii) 登記作廢

15. 任何登記判決可針對執行的各方可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期限內，向區域法院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如有下列理由，已登記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

- (1) 截至提出申請該日，該判決並不是符合第 8 段所述規定的內地判決；
- (2) 該判決是在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下登記的；
- (3) 如該判決命令繳付一筆款項或履行某個作為，而該判

決已獲完全履行；

- (4) 答辯人／該已登記判決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執行的一方，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5) 答辯人／該已登記判決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執行的一方，雖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沒有按照內地法律獲給予合理機會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陳詞或答辯；
- (6)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
- (7) 內地法院是在香港法院受理與該內地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後才受理案件；
- (8) 香港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
- (9)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而上述判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或由香港法院強制執行；
- (10) 強制執行該判決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公共政策；或
- (11) 該已登記判決已在依據根據內地法律進行的上訴或再審中，遭推翻或其他方式作廢。

在應用上文第(10)分段時，若內地判決涉及 18 歲以下的人，區域法院在決定強制執行該判決是否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公共政策時，須充分考慮該人的最佳利益。

(iv) 執行

16. 就執行而言，已登記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作出(猶如區域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判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的相同效力及效果。法律程序可為強制執行該判決而提起，以及區域法院對於該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管制權，猶如該判決是由區域法院原先在登記之日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

17. 如果已登記判決命令任何財產歸屬該判決一方(受讓

人)，則有關命令會當作為命令該判決一方將財產轉移給受讓人。

(v) 暫緩

18. 《條例草案》將訂明，如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登記申請)是在香港法院(主審法院)就與登記申請的內地判決同一訴因進行審理的過程中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時將有關申請通知主審法院。主審法院收到通知後，須命令暫緩進行在法院席前案件的法律程序。案件的法律程序即暫緩進行，直至主審法院應法律程序一方的申請，命令恢復進行或終止案件的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

19. 案件的法律程序只可在以下情況恢復進行或終止：

- (1) 區域法院拒絕作出命令登記內地判決；或
- (2) 區域法院作出登記該判決的命令，並且—
 - (i) 申請將登記作廢的期限經已屆滿，並且沒有作廢的申請；或
 - (ii) 已提出將登記作廢的申請，並且該申請已有裁定。

20. 政府正在考慮暫緩進行法律程序對按照《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准離婚後要求經濟濟助的申請的影響。

(b) 認可

(i) 內地命令的認可

21. 就認可的目的而言，現建議內地法院作出的領養令或有關收養關係的裁定，繼續受《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規管。

22. 就認可內地法院就婚姻有效性、撤銷婚姻或親子關係的裁定而言，現建議這些有關法律地位的判決無須申請登記即可獲認可。只要內地判決符合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登記規定，則不論該判決是否已登記，該些裁定都會獲香港法律認可為有

效，但這不適用於以下情況：該判決已登記，而該判決因任何理由(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除外)作廢；或者該判決並未登記，而有證明顯示假使該判決已登記，該登記也會因任何理由(該判決已獲完全履行除外)作廢。

23. 其中一名主要持份者提議，認可規定應與登記規定分開。政府正一併和上文第 14 段所列主要持份者的建議，考慮這項建議。

24. 在這方面，關於認可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政府會進一步考慮是否繼續按《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裁定有關認可。

(ii) 內地離婚證的認可

25. 由於內地簽發離婚證並非司法行為，不涉及司法程序，因此，將另訂一套機制，以供申請認可內地離婚證。

26. 現建議，內地離婚證指明的離婚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認可該離婚證，致令該離婚證所述的離婚，在香港獲認可為有效。

27. 區域法院需要信納離婚證在內地是有效的方可認可離婚證。該離婚證如在內地由公證人員予以公證，則為施行上述認可，該離婚證在相反證據成立前，會被當作為在內地有效。

28. 內地離婚證如被命令予以認可，離婚另一方可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期限內，申請把命令的認可作廢。如有下列理由，離婚證的認可須予作廢：

- (1) 該離婚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
- (2) 該離婚證屬無效；或
- (3) 該項認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公共政策。

29. 對於上述建議，主要持份者沒有特別提出反對。

(c) 在內地認可及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30. 就於內地認可及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就《安排》第三條第(二)

款所涵蓋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B**)作出的判決，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為方便在內地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香港判決，《條例草案》會訂明賦予香港法院權力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和證明書，證明該香港判決是具法律效力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31. 至於認可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解除舊式婚姻或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根據第 178 章第 VA 部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由於只須向相關內地法院提交有關協議書或備忘錄的公證副本，因此似乎無須為此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特定條文。

(d) 由區域法院專屬處理《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申請

32. 區域法院擁有一般權力，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由於《條例草案》下的申請相對較為直接，政府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讓區域法院有專屬管轄權處理此類申請(除非有需要向高等法院申請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頒布關乎《安排》所涵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則屬例外)。值得注意的是各方仍有權就區域法院作出的登記內地判決命令或將內地判決登記作廢的命令，申請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3. 就區域法院對《條例草案》下提出的申請有專屬管轄權，主要持份者表示並無異議。

(e) 程序事宜

34. 《條例草案》會訂立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71A 和 71B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4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這些為根據第 597 章提出申請的規則)相若的規則，再修訂以納入《安排》下的規定，藉此就關於申請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認可內地離婚證、取得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或證明書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35. 此外，《條例草案》也會為強制執行根據《條例草案》登記的內地判決下具體的規則或修改現有的規則。

未來路向

36. 政府正在考慮主要持份者的建議，在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前，歡迎委員的意見。政府將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擬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注意及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律政司

2018 年 3 月

附件 A

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

1. 婚姻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分割財產的糾紛
2. 離婚糾紛
3. 離婚後就財產的糾紛
4. 婚姻是否有效的糾紛
5. 撤銷婚姻的糾紛
6. 於第 2、4 及 5 項下就財產或撫養子女（包括撫養關係及撫養費）的糾紛
7. 婚姻雙方達成(包括在婚前或婚後達成)的財產協議所涉糾紛，不論在婚姻存續期間或離婚時或離婚後發生的糾紛
8. 同居者之間的撫養子女（包括撫養關係及撫養費）糾紛
9.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
10. 撫養子女（包括撫養關係及撫養費）糾紛
11. 對婚姻另一方的贍養義務的糾紛
12. 18 歲以下子女監護權的糾紛
13. 探望權糾紛
14. 針對家庭暴力的保護令糾紛
15. 確認收養兒童關係的糾紛¹

¹ 請見第 21 段。

附件 B

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

1.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2.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3.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3 條就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作出的命令
4. 以下條例中定義的贍養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 條；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2 條；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 條。
5.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IIA 部下作出的贍養令
6. 根據以下條例就財產轉讓或出售財產作出的命令 –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10(2)、11(1)(b) 或 12(b) 條；或
 - (b)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6、6A 或 29AG 條。
7. 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 第 6 條作出有關財產或給付金錢的命令
8.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15 條在雙方在生時作出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9.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2 條中定義的領養令
10. 根據以下條例作出的宣告 –
 - (a)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49 條就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 (b)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第 6 條就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11. 根據以下條例作出的管養令：
- (a)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10(1)、11(1)(a)或 13(1)(b)條;
- (b)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5(1)(b)；或
- (c)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19 或 20 條。
12.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照顧與管束命令
13.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3、3A 或 3B 條作出的強制令
14.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7A 條就更改、暫停執行管養令、探視令作出的命令